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6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9



專業團隊合作無間、
發揮所長、彰顯價值，
完美詮釋「永泰亞洲」和
「Lanson Place」品牌的
優質工藝。

我們全力為客戶
精挑細琢，
打造溫馨創意的居庭，
讓客戶美夢成真。



雕琢
雋永價值

目錄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中期股息	1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一般資料	38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G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禮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吳德偉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鄭海泉 *GBS OBE JP*
林健鋒 *GBS JP*

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傑聖 (主席)
康百祥
鮑文 *GBS CBE ISO JP*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世民 *CBE* (主席)
鄭維志 *GBS OBE JP*
楊傑聖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海泉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志 *GBS OBE JP*
鄭維新 *GBS JP*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法律顧問)
Appleby (百慕達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代理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wingtaipropertie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369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12,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16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與去年同期相同。

首次置業人士的殷切住屋需求，加上低息環境持續，此兩大因素仍然支撐香港上半年的一手住宅銷售市場。我們分別於一月中旬及六月底，如期推出兩個屯門樓盤項目，「The Carmel」及「OMA OMA」，當中包括位於青山公路的「The Carmel」，該項目是具現代千禧概念的「Upper Gold Coast」系列之首個項目，市場對預售反應亦熱烈，在一個月已售出78%之單位，包括所有標準分層單位，及大部分特色單位和一些洋房。位處掃管笏、具獨特度假概念的「OMA OMA」，預售情況亦相當理想。儘管樓盤推出時，正值香港社會情況動盪，惟仍能於一個月內，成功售出半數單位。與此同時，位於九肚山的兩個低密度豪華住宅「灃瀚」及「灃灃」及其車位，持續錄得穩定成交。

至於物業投資方面，在香港，面對九龍東嶄新寫字樓供應激烈競爭、更多租戶遷離傳統商業區的趨勢，以及企業對辦公空間寬大樓面面積及指定間格需求日益殷切，我們的雙子塔式甲級寫字樓旗艦物業Landmark East，表現持續優秀，於期內維持高出租率及穩定租金收入增長。而在倫敦的業務方面，我們於去年十二月已完成收購30 Gresham Street，並推出了3 Cavendish Square的租賃項目，目前於當地共投資六個甲級商業物業項目。上述物業全部位於黃金地段，包括倫敦市中心地帶及倫敦西區，為集團帶來穩步增長的租金收入，及多元化和優質租戶客群基礎。

為了策略性地優化市場定位和擴張旗下資產組合，我們在中環的傳統核心商業區，及和不斷擴展的九龍東核心商業區的發展正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正如期推展中環結志街／嘉咸街綜合商業用地的總體規劃工作，相關的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亦已展開。該項目將會發展成為涵蓋一幢甲級寫字樓、一間酒店、零售舖位及公共休憩空間帶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相信可於未來幾年內成功活化有關舊區。

在服務式公寓業務方面，集團旗下的服務式公寓投資及管理品牌 Lanson Place已正式宣佈進軍菲律賓市場，簽訂了一份為期十年的管理合約，於馬尼拉帕賽市SM Mall of Asia的核心地帶，經營一個全新的酒店和服務式公寓項目，合共提供250間酒店客房和150間服務式公寓套房，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此外，主打健康及生活至上概念的服務式公寓Waterfront Suites，位處港島東西灣河臨海地段，已於今年四月以優越租金正式開始招租。此精品服務式公寓以盡覽一望無際的維多利亞港景致及位處多種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作招徠，備受於港島東及九龍東工作的商務租客追捧。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為集團帶來真知灼見及廣博經驗，同時向所有業務夥伴、同事和相關持份者多年來的支持，以致衷心謝意。

主席
鄭維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42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4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為24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069,000,000港元減少824,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i) 二零一八年出售W Square之一次性收益693,000,000港元，(ii) 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下降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2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公平價值溢利228,000,000港元)，以及被 (iii) 物業發展分部期內錄得99,000,000港元之溢利增加所抵銷。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036,000,000港元減少824,000,000港元。

撇除一次性出售收益及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115,000,000港元，增加124,0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0.16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0.77港元。

物業發展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物業發展分部之收入為1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16,0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包括公平價值變更)為2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除稅前分部虧損為69,000,000港元。此主要受惠於二零一九年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錄得12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5,000,000港元，增加121,000,000港元，主要歸因「灑瀚」及「灑灃」有更多已售出單位，於期內圓滿交付予買家。

此外，自今年六月起，香港社會形勢動盪加劇，令香港一手住宅物業市場銷售情況放緩。

全資擁有項目

位於屯門大欖小秀之低密度住宅用地「The Carmel」，該項目提供178個分層單位及洋房，實用面積約為147,000平方呎。此項目預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佔用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售出約78%(就數目而言)之住宅單位，包括所有的標準分層單位、大部分特色單位及部分洋房。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竣工。預售單位將於關鍵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以前交付予買家，其所帶來相關收入和溢利將於該個財政期內確認。

位處屯門掃管笏路之中等密度住宅用地「OMA OMA」，該項目提供466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234,000平方呎。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並於六月底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已售出約30%(就數目而言)之住宅單位，截至本報告刊登時，該項目已售出約50%(就數目而言)之住宅單位。上蓋建築工程已經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竣工。預售單位將於關鍵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以前交付予買家，其所帶來相關收入和溢利將於該個財政期內確認。

多數股權項目

本集團擁有毗鄰屯門大欖小秀「The Carmel」項目之中等密度住宅用地之70%權益，其總樓面面積約為294,000平方呎。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正在進行中，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營企業項目

本集團擁有位於大埔白石角「天賦海灣」、「濶玥·天賦海灣」及「海鑽·天賦海灣」項目各15%之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天賦海灣」、「濶玥·天賦海灣」及「海鑽·天賦海灣」的所有住宅單位已悉數售出。

本集團擁有位於紅磡「何文田山畔」項目之50%權益。該項目提供173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128,0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項目的所有住宅單位已悉數售出。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總項目經理及總銷售與市場推廣經理。

本集團在沙田九肚山擁有兩個低密度住宅項目「灃瀚」及「灃豐」，擁有當中各35%之權益，實用面積合共約為460,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灃瀚」及「灃豐」分別售出約3%及16%（就數目而言）之住宅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約28%及25%（就數目而言）之住宅單位已累計售出。分別約有13%及9%（就數目而言）之住宅單位已交付買家，相關收入已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本集團擔任兩個項目之聯席項目經理及總銷售與市場推廣經理。

本集團透過市區重建局的結志街／嘉咸街發展計劃地盤C項目招標競投，成功投得中環一幅綜合商業用地，擁有當中50%之權益。有關地皮位處中環的金融核心地帶，將發展成為涵蓋一幢甲級寫字樓、一間酒店、零售舖位及公共休憩綠化帶的綜合商業項目，提供總樓面面積高達433,500平方呎。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總項目經理及總租賃經理。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展開。

物業投資及管理

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售永南貨倉大廈及W Square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物業投資及管理分部之收入為31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73,000,000港元下跌58,000,000港元。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包括公平價值變更）為20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1,229,000,000港元。撇除 (i) 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二零一九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2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公平價值溢利294,000,000港元），(ii) 二零一八年出售W Square之一次性收益693,000,000港元，以及 (iii) 已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物業的收益，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為22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211,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受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倫敦市30 Gresham Street所帶來租賃利潤。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主要為甲級寫字樓物業，總面積約為1,886,000平方呎，其總應佔市場公平價值約為20,500,000,000港元。在該投資組合中，香港佔地1,525,000平方呎，倫敦佔地295,000平方呎，而北京則佔地6,200平方米的物業面積。

位於香港的全資擁有物業

Landmark East為本集團位於東九龍之旗艦物業。該物業為一幢雙子塔式甲級寫字樓，分別樓高36層及34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338,000平方呎，另擁有454個停車場車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約為97%。

瑞興中心為坐落於九龍灣之工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87,000平方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約為98%。

位於英國倫敦的全資擁有物業

位於倫敦西區Savile Row及Vigo Street交界之商業物業，擁有室內淨面積約為14,000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舖位。

位於倫敦西區Brook Street之高端商業物業，毗鄰未來倫敦穿城鐵路的龐德街車站，擁有室內淨面積約為19,000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舖位。

位於倫敦西區Berkeley Square之商業物業，擁有室內淨面積約為7,900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三項全資擁有物業錄得平均出租率約為98%。

位於英國倫敦的合營企業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倫敦市Fleet Place之商業物業之25%權益。該物業擁有室內淨面積約為192,000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舖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約為91%。

本集團擁有位於倫敦西區Cavendish Square之商業物業之33%權益。該物業擁有室內淨面積約為13,000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該物業的翻修及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竣工，並於同年十二月開始招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出租率約為2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位於倫敦市30 Gresham Street之商業物業之50%權益。該物業擁有室內淨面積約為404,000平方呎之甲級寫字樓、零售舖位及附屬設施，另擁有48個停車場車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已全面租出。

位於中國北京的全資擁有物業

本集團在北京新城國際公寓擁有33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6,200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1%（就數目而言）之單位經已租出。

服務式公寓投資及管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服務式公寓投資及管理分部之收入為71,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則為68,0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之除稅前虧損（包括公平價值變更）為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溢利66,000,000港元減少67,000,000港元。撇除計入包括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二零一九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為1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公平價值溢利為47,0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之除稅前溢利為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19,000,000港元。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香港Lanson Place Hotel，此前錄得穩定的出租率及平均房價，惟受累近期社會動盪，出租率自六月起有所下跌。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高端海濱公寓Waterfront Suites坐落在西灣河，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正式招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吉隆坡Lanson Place Bukit Ceylon Serviced Residences之50%權益，其出租率保持穩定，但因整體酒店市場疲軟，導致平均房價面臨壓力。

Lanson Place目前管理十個第三方服務式公寓項目，其中五個位於上海，其餘的服務式公寓項目位於香港、新加坡、吉隆坡、成都及墨爾本。坐落於墨爾本Albert Street的全新豪華服務式公寓，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啟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簽署了一份為期十年的管理合約，為位處菲律賓馬尼拉SM Mall of Asia的中心地帶的全新服務式公寓及酒店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該項目擁有約400個單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完成。這是Lanson Place旗下首個於菲律賓營運的項目，也是集團於亞太區的第十三個管理項目。

Lanson Place服務式公寓管理及其物業，一如既往贏得眾多旅客的好評。香港的Lanson Place Hotel，於二零一九年度TTG 中國旅遊大獎中摘下「中國最佳設計酒店」大獎。此外，位處上海的「逸蘭森蘭服務式公寓」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酒店星光獎獲頒發「中國最佳酒店式公寓」獎。位於馬來西亞的Lanson Place Bukit Ceylon Serviced Residences亦榮獲三大獎項，包括獲TripAdvisor選為「2019 Travelers' Choice」、「Top 25 Hotels - Malaysia」及「Top 25 Hotels for Service - Malaysia」的殊榮。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代表投資活動及中央管理及行政開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之分部收入為2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12,0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包括公平價值變更)為5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虧損為113,000,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新達產業信託的投資，公平價值錄得42,000,000港元之溢利，此反映新達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平價值錄得110,000,000港元之虧損，反映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下跌。

倘不計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二零一九年錄得公平價值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錄得公平價值虧損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該分部之除稅前溢利為4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同期為盈虧平衡，這主歸因於期內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及銀行定期存款存息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8,6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22,000,000港元)。為數70,000,000港元之跌幅主要來自期內溢利245,000,000港元，被派發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284,000,000港元及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分派33,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共為4,7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29	22%	1,295	26%
一至二年內	206	4%	110	2%
二至五年內	3,238	68%	3,339	66%
五年後	289	6%	291	6%
	4,762	100%	5,035	1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4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8.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本集團

之銀行借款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債券則以固定息率計息。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利率波動風險，並於適當時候採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至合理水平。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2	2,874
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	2,427	2,423
	4,779	5,297

外幣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十分輕微。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其次使用人民幣、英鎊、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對於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其風險，並於適當時候採

用本地貨幣融資及其他金融工具對沖至合理水平。其中，本集團透過本地貨幣融資及遠期外匯合約大幅地減輕英國海外業務投資面對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就若干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錄得或然負債8,0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1,000,000港元）。該等擔保為個別擔保，並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比例為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3,2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000,000港元），已作為合營企業貸款融資之後償貸款，並已轉讓。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實益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財務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信貸融資之擔保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3,894,000,000港元、4,180,000,000港元及32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待出售物業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前景

鑒於香港近期社會形勢動盪，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加劇，我們預計香港樓市將面臨更大挑戰。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最近釋出降息訊號，為二零零八年起首次，我們仍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內，不論房地產投資者及自住買家，將會對樓市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有見上述市場情況，我們將會秉持一貫謹慎業務發展策略，積極物色市場機會，並致力推廣住宅發展計劃。我們目前將會專注於限期內及時完成「The Carmel」和「OMA OMA」樓盤竣工，以便可及時交付予買家。

縱使本地及全球經濟前景陰霾未散，我們於香港及倫敦坐擁商業地產組合表現強勁，為集團資產負債表奠定堅實基礎，並帶來可靠的經常性收入及穩定資金流。集團財務實力穩健，手頭現金充足，每當市場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定必謹慎、積極地物色及擴充土地儲備，並投資更多可提高集團收益的物業。

僱員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上普遍之薪酬水平、個人專長及表現，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本集團透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向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僱員（包括董事）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計劃，認股權一般可於十年內分期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八年：6.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當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符合資格領取中期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第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	423.9	469.5
銷售成本		(82.8)	(99.4)
毛利		341.1	37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7.2	(3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4)	(18.1)
行政費用		(170.0)	(155.2)
公平價值變更			
— 投資物業		48.1	337.3
— 金融工具	9	1.4	(1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49.5	232.5
		—	693.3
經營溢利	10	197.4	1,090.1
財務費用		(29.8)	(34.7)
財務收入		36.5	1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79.9	4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0.9
除稅前溢利		285.4	1,112.2
稅項	11	(40.0)	(43.1)
期內溢利		245.4	1,069.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2.2	1,035.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2.4	33.1
非控股權益		0.8	0.5
		245.4	1,0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16港元	0.77港元
— 攤薄		0.16港元	0.77港元

第20頁至第37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45.4	1,069.1
其他全面收益		
已／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0.4)	(11.3)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淨額		
— 公平價值收益	12.6	1.6
— 結算時之變現	0.3	0.2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收益淨額	(17.0)	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0.9)	1.5
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4)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0	1,065.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6.8	1,031.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2.4	33.1
非控股權益	0.8	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0.0	1,065.4

第20頁至第37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0,628.9	20,459.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7	74.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5	2,001.2	1,920.7
合營企業貸款	15	4,199.1	3,83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	16.0
聯營公司貸款		22.4	22.4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投資	16	478.9	335.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17	646.8	553.8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0.9
衍生金融工具		37.4	49.5
		28,139.4	27,288.0
流動資產			
待出售物業		4,393.3	4,006.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29.4	918.3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投資	16	243.4	248.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17	41.5	84.7
衍生金融工具		3.2	5.3
存於保管人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93.0	-
可收回稅項		0.2	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2.3	2,873.6
		7,856.3	8,139.7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011.9	1,154.6
衍生金融工具		15.3	21.8
應付稅項		27.7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028.8	1,295.3
		3,083.7	2,47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3,733.4	3,739.2
其他長期負債	5(e)	47.4	48.7
衍生金融工具		127.0	107.2
遞延稅項負債		352.4	335.3
		4,260.2	4,230.4
資產淨值			
		28,651.8	28,721.9
權益			
股東資金			
股本	22	676.3	674.6
儲備		26,454.9	26,526.7
永續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23	1,513.1	1,513.9
		7.5	6.7
權益總額			
		28,651.8	28,721.9

第20頁至第37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換算儲備 百萬港元	撥入盈餘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6	3,319.8	0.7	19.4	51.6	(107.9)	751.0	22,492.1	27,201.3	1,513.9	6.7	28,721.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212.2	212.2	32.4	0.8	24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0.4)	-	-	(0.4)	-	-	(0.4)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淨額	-	-	12.9	-	-	-	-	-	12.9	-	-	12.9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淨額	-	-	(17.0)	-	-	-	-	-	(17.0)	-	-	(17.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0.9)	-	-	-	-	-	(0.9)	-	-	(0.9)
全面收益總額	-	-	(5.0)	-	-	(0.4)	-	212.2	206.8	32.4	0.8	24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有關授出認股權和獎勵股份之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7.2	-	-	-	-	7.2	-	-	7.2
獲行使獎勵股份	0.2	1.4	-	(1.6)	-	-	-	-	-	-	-	-
獲行使認股權	1.5	8.4	-	(9.9)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284.1)	(284.1)	-	-	(284.1)
永續資本證券之已付分派	-	-	-	-	-	-	-	-	-	(33.2)	-	(33.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	9.8	-	(4.3)	-	-	-	(284.1)	(276.9)	(33.2)	-	(310.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6.3	3,329.6	(4.3)	15.1	51.6	(108.3)	751.0	22,420.2	27,131.2	1,513.1	7.5	28,65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換算儲備 百萬港元	繳入盈餘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3.1	3,310.3	(14.2)	18.2	51.6	(64.3)	751.0	21,564.2	26,289.9	1,514.5	5.5	27,809.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1,035.5	1,035.5	33.1	0.5	1,06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3)	-	-	(11.3)	-	-	(11.3)
淨投資對沖之收益淨額	-	-	1.8	-	-	-	-	-	1.8	-	-	1.8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	4.3	-	-	-	-	-	4.3	-	-	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5	-	-	-	-	-	1.5	-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7.6	-	-	(11.3)	-	1,035.5	1,031.8	33.1	0.5	1,06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有關授出認股權和獎勵股份之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5.2	-	-	-	-	5.2	-	-	5.2
獲行使獎勵股份	0.7	5.3	-	(6.0)	-	-	-	-	-	-	-	-
獲行使認股權	0.8	4.2	-	(5.0)	-	-	-	-	-	-	-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末期股息	-	-	-	-	-	-	-	(303.6)	(303.6)	-	-	(303.6)
永續資本證券之已付分派	-	-	-	-	-	-	-	-	-	(33.9)	-	(33.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5	9.5	-	(5.8)	-	-	-	(303.6)	(298.4)	(33.9)	-	(3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74.6	3,319.8	(6.6)	12.4	51.6	(75.6)	751.0	22,296.1	27,023.3	1,513.7	6.0	28,543.0

第20頁至第37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12.7	(3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物業增加		(124.2)	(8.6)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	(1.8)
應收按揭貸款增加		(150.7)	–
存款證到期所得款項		78.5	–
購買公司債券		(66.1)	–
購買債務證券		(48.6)	–
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款項		44.1	–
合營企業貸款之墊款		(431.5)	(2,132.5)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492.8	2,316.0
存置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774.6)	(1,04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8	–	2,809.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888.9
其他投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0.5	(7.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93.8)	3,82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171.7	154.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6.8)	(997.4)
本公司已付股息		(284.1)	(303.6)
永續資本證券之已付分派		(33.2)	(33.9)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支付		(12.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4.8)	(1,180.0)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		(1,295.9)	2,29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600.3	646.0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304.4	2,938.6
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2.3	3,989.4
減：到期為多於三個月之存款		(1,047.9)	(1,050.8)
		1,304.4	2,938.6

第20頁至第37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構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及服務式公寓投資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服務式公寓投資。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百萬港元呈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準則之改進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及說明者一致。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準則之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準則之改進及詮釋(續)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準則之改進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 (b) 於二零一九年尚未生效且適用於本集團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以及對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於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以及對準則之改進。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以及對準則之改進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正如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採納並未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於首次應用日期在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則採用事後確認方法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納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出現任何變更。

(b)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地（即自價格引伸）被觀察（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百萬港元	第二層級 百萬港元	第三層級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 上市證券	472.5	—	—	472.5
— 上市債務投資	174.3	—	—	174.3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41.5	—	41.5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0.5	—	0.5
— 跨幣掉期合約	—	14.8	—	14.8
— 遠期外匯合約	—	25.3	—	25.3
	646.8	82.1	—	728.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9.7	—	19.7
— 跨幣掉期合約	—	122.6	—	122.6
其他長期負債	—	—	47.4	47.4
	—	142.3	47.4	189.7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估計(續)

	第一層級 百萬港元	第二層級 百萬港元	第三層級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 上市證券	430.2	–	–	430.2
– 上市債務投資	123.6	–	–	123.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84.7	–	84.7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2.8	–	2.8
– 跨幣掉期合約	–	45.4	–	45.4
– 遠期外匯合約	–	6.6	–	6.6
	553.8	139.5	–	693.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11.9	–	11.9
– 跨幣掉期合約	–	110.2	–	110.2
– 遠期外匯合約	–	6.9	–	6.9
其他長期負債	–	–	48.7	48.7
	–	129.0	48.7	177.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等級不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期內，估值方法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c)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上市證券及債券投資均以市價列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乃為報告期末之出價。其被列為第一層級。

(d) 評估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如無法即時獲得市場價格，則該公平價值將使用於最近交易中觀察到之其他價格，或利用估值方法進行估計。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亦包括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基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遠期匯率及／或截取自可觀察收益率曲線的遠期利率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e)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7	57.7
本集團供款	(0.8)	(0.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9)	(0.5)	(11.5)
於六月三十日	47.4	45.7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計入損益之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0.5)	(11.5)

其他長期負債指與補償第三方結清二零一二年所售出業務之退休金計劃的費用相關的負債撥備。公平價值估計中所用假設包括投資回報率、預測價格通脹率、退休金增幅及若干人口數據方面的假設。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自下列業務向第三方所收及扣除相關增值稅及折扣後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物業銷售及項目管理收入	10.4	16.4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385.6	441.5
金融投資之利息收入	14.8	-
股息收入	13.1	11.6
	423.9	469.5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析，即(i)物業發展；(ii)物業投資及管理；(iii)服務式公寓投資及管理及(iv)其他。其他主要指投資活動及包括中央管理及行政職能之企業活動。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百萬港元	服務式公寓 投資及管理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撇除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部銷售						
收入						
— 隨時間確認	10.4	6.3	9.8	—	—	26.5
其他來源之收入						
— 租金收入	0.5	308.2	60.8	—	—	369.5
— 金融投資之利息收入	0.8	—	—	14.0	—	14.8
— 股息收入	—	—	—	13.1	—	13.1
分部之間銷售	0.8	6.9	—	0.8	(8.5)	—
總額	12.5	321.4	70.6	27.9	(8.5)	423.9
業績						
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前 之溢利／(虧損)	(96.7)	220.9	18.9	4.8	—	147.9
公平價值變更						
— 投資物業	—	47.1	1.0	—	—	48.1
— 金融工具	—	(9.3)	—	10.7	—	1.4
經營溢利／(虧損)	(96.7)	258.7	19.9	15.5	—	197.4
財務費用	(0.9)	(24.7)	(9.4)	(8.7)	13.9	(29.8)
財務收入	0.8	0.1	0.1	49.4	(13.9)	3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6.1	(35.1)	(11.1)	—	—	7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	—	—	—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3	200.4	(0.5)	56.2	—	285.4
稅項						(40.0)
期內溢利						245.4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0.7	0.7	—	4.0	—	5.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0.1)	—	(0.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及管理 百萬港元	服務式公寓 投資及管理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撇除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部銷售						
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1	—	—	—	—	5.1
— 隨時間確認	10.7	4.3	7.3	—	—	22.3
其他來源之收入						
— 租金收入	0.6	368.8	61.1	—	—	430.5
— 股息收入	—	—	—	11.6	—	11.6
分部之間銷售	—	7.3	—	—	(7.3)	—
總額	16.4	380.4	68.4	11.6	(7.3)	469.5
業績						
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前之溢利／(虧損)	(73.8)	264.4	(10.3)	(16.0)	—	164.3
公平價值變更						
— 投資物業	—	290.3	47.0	—	—	337.3
— 金融工具	—	8.4	—	(113.2)	—	(1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3.3	—	—	—	693.3
經營溢利／(虧損)	(73.8)	1,256.4	36.7	(129.2)	—	1,090.1
財務費用	—	(29.9)	(5.4)	(16.8)	17.4	(34.7)
財務收入	—	0.3	—	32.7	(17.4)	1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9	1.2	34.2	—	—	4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0.9	—	—	—	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9)	1,228.9	65.5	(113.3)	—	1,112.2
稅項						(43.1)
期內溢利						1,069.1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0.1	0.6	—	4.1	—	4.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2)	—	—	—	—	(0.2)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客戶所在地區(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	365.1	428.7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5	11.8
新加坡	14.1	14.8
英國	14.1	12.9
其他	15.1	1.3
	423.9	469.5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0)	(1.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1	0.2
一間合營企業應收利息收入撇銷	-	(34.2)
出售一間前合營企業之撥備撥回	6.3	-
其他	2.8	2.5
	7.2	(32.5)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44.4)	(6.8)
分類至其他長期負債項下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負債之收益	0.5	11.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之收益/(虧損)	45.3	(109.5)
	1.4	(104.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7.2	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0.2	128.1
計入銷售成本之物業成本	-	1.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4.8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9.6	84.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性租約租金支出	2.7	0.7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相當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溢利之本期稅項	28.2	36.4
—於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0.8)	(0.1)
	27.4	36.3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更	9.8	3.1
—稅項折舊之暫時差異	7.0	8.1
—確認稅務虧損	(5.5)	(5.0)
—其他暫時差異	1.3	0.6
	12.6	6.8
稅項	40.0	43.1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財務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12.2	1,03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2,195,025	1,348,909,885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並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830,160	1,944,11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353,025,185	1,350,854,000

13.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八年：6.0港仙)	81.2	80.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定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八年：6.0港仙)。該中期股息金額8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900,000港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認列為負債，而是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其他物業、 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459.4	74.1
匯兌差額	(2.8)	–
公平價值變更產生之收益淨額	48.1	–
添置	124.2	14.0
折舊及攤銷	–	(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0,628.9	8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9,317.1	78.7
匯兌差額	(24.6)	–
公平價值變更產生之收益淨額	337.3	–
添置	8.6	1.8
折舊及攤銷	–	(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9,638.4	75.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專業估值之重估價值列賬。本集團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高緯環球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評估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亦有參照活躍市場中之當時可供比較的價格及／或來自現有租約之收益資本化方法，以及根據當時市況對未來租約及續租收入潛力之假設。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債券	399.8	335.5
存款證	171.8	248.3
應收按揭貸款	150.7	–
	722.3	583.8
分析如下		
非流動	478.9	335.5
流動	243.4	248.3
	722.3	583.8

1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附註a)	471.9	429.7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附註a)	174.3	123.6
非上市基金投資	41.5	84.7
其他	0.6	0.5
	688.3	638.5
分析如下		
非流動	646.8	553.8
流動	41.5	84.7
	688.3	638.5

附註：

- (a) 市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後釐定，並於公平價值層級架構中歸類為第一層級。
- (b)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
- 不符合資格按攤銷成本(附註16)或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及
 - 本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價值損益的股本投資。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出售W Square（一幢位於灣仔之寫字樓及零售綜合物業，總樓面面積達約129,000平方呎）的全部權益。此次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初步代價	2,848.8
減：成交後之完成調整	(38.5)
售出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809.5
減：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085.7)
交易成本	(3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3.3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貨款	22.0	18.6
遞延應收租金	14.0	1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4	10.1
合營企業貸款	370.1	79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9	81.4
	529.4	918.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同之掛賬期。掛賬期按業內慣例由30至90天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天	12.3	15.1
31至90天	4.2	1.1
90天以上	5.5	2.4
	22.0	18.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貨款	10.4	116.8
合約負債(附註)	833.4	-
已收租金按金	169.6	161.9
應付工程費用	138.6	9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19.9	559.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成本之撥備	-	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0.0	217.9
	2,011.9	1,154.6

附註：

指物業銷售之已收售樓按金。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天	8.4	113.1
31至90天	0.2	3.1
90天以上	1.8	0.6
	10.4	116.8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2,740.5	3,024.1
定息債券	1,859.7	1,850.4
非控股權益貸款	162.0	160.0
	4,762.2	5,034.5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028.8	1,295.3
一至二年內	206.1	109.6
二至五年內	3,238.1	3,338.8
五年後	289.2	290.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呈列在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4,762.2 (1,028.8)	5,034.5 (1,295.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733.4	3,739.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740.5	3,024.1
無抵押	2,021.7	2,010.4
	4,762.2	5,034.5

22. 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價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9,158,029	674.6
因行使認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	3,461,250	1.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52,619,279	67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6,156,279	673.1
因行使認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	3,001,750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158,029	674.6

23. 永續資本證券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根據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260,000,000新加坡元4.35%未經評級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該證券」)，並於二零一七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該證券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權益工具。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投資物業產生之支出		
— 已訂約但未有撥備	6.4	7.4
透過合營企業投資物業產生之支出		
— 已訂約但未有撥備	0.9	0.3
向合營企業注資		
— 已訂約但未有撥備	260.3	260.7
	267.6	268.4

25.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為合營企業獲取銀行融資而給予之擔保	8,078.2	8,08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6,22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4,000,000港元）已被提取。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之墊款3,2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4,800,000港元），已作為合營企業貸款融資之後償貸款，並已轉讓。該等合營企業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實益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財務機構。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多項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3,894.4	3,863.7
待出售物業	4,180.3	3,793.3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	325.8	296.7
	8,400.5	7,953.7

為數2,7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1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已被動用。

27.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	(16.1)
退休福利費用	(0.7)	(0.7)
認股權和獎勵股份之價值	(5.3)	(3.8)
	(23.5)	(20.6)
來自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利息收入	5.1	6.4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支出	(2.0)	(1.6)
來自合營企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1.9	2.4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服務式公寓管理及許可費收入	0.7	0.9
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服務式公寓管理及許可費收入	1.2	0.6
來自合營企業之項目管理費收入	8.1	5.0
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物業租賃收入	2.7	2.7

此等交易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指本集團董事。

(b) 於報告日期與此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之非流動貸款	4,199.1	3,835.7
合營企業之流動貸款	370.1	795.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4	10.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19.9	559.9
聯營公司之非流動貸款	22.4	2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f)		
鄭維志	13,568,566	-	-	462,488,185 (附註b)	2,165,000	478,221,751	35.36%
鄭維新	11,501,231	-	-	462,488,185 (附註b)	2,165,000	476,154,416	35.20%
鄭文彪	-	-	-	462,488,185 (附註b)	-	462,488,185	34.19%
周偉偉	964,502	-	-	-	388,500	1,353,002	0.10%
吳家煒	834,750	-	-	-	969,250	1,804,000	0.13%
郭炳聯	-	-	-	9,224,566 (附註c)	-	9,224,566	0.68%
郭穎澧 (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	-	-	9,736,566 (附註d)	-	9,736,566	0.72%
吳德偉	278,391	1,016,000	-	313,666 (附註e)	-	1,608,057	0.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352,619,279股。
- (b) 鄭維志、鄭維新及鄭文彪均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擁有由Brave Dragon Limited、Wing Tai Retail Pte. Ltd.及Crossbroo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462,488,185股股份之權益，誠如下文標題為「大股東之權益」一節所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本節內所載述有關上述三位董事之權益均指同一權益，故該等權益互相重疊。
- (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因身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9,224,566股股份之權益。由於該信託乃下文附註(d)所述酌情信託之一，故該等9,224,566股股份均指同一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權益在郭炳聯及郭顯灃中重複呈列。
- (d)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顯灃因身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9,736,566股股份之權益。
- (e) 吳德偉與其配偶共同持有313,666股股份。
- (f) 該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授出之認股權及獎勵股份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章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仍生效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行政人員或前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授出認股權以激勵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

(i)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詳情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變動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認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鄭維志	18.3.2016	4.48	4.35	25.1.2019至17.3.2026	494,500	-	494,500	-	-	5.75
	13.1.2017	4.75	4.74	13.1.2019至13.1.2027	248,750	-	248,750	-	-	5.60
	13.1.2017	4.75	4.74	13.1.2020至13.1.2027	497,500	-	-	-	497,5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19至26.3.2028	222,500	-	222,500	-	-	6.00
	27.3.2018	6.10	6.10	22.1.2020至26.3.2028	222,500	-	-	-	222,5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21至26.3.2028	445,000	-	-	-	445,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0至22.1.2029	-	250,000	-	-	250,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1至22.1.2029	-	250,000	-	-	250,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2至22.1.2029	-	500,000	-	-	500,000	不適用

授出日期	每份認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鄭維新	18.3.2016	4.48	4.35	25.1.2019至17.3.2026	494,500	-	494,500	-	-	5.75
	13.1.2017	4.75	4.74	13.1.2019至13.1.2027	248,750	-	248,750	-	-	5.60
	13.1.2017	4.75	4.74	13.1.2020至13.1.2027	497,500	-	-	-	497,5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19至26.3.2028	222,500	-	222,500	-	-	6.00
	27.3.2018	6.10	6.10	22.1.2020至26.3.2028	222,500	-	-	-	222,5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21至26.3.2028	445,000	-	-	-	445,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0至22.1.2029	-	250,000	-	-	250,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1至22.1.2029	-	250,000	-	-	250,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2至22.1.2029	-	500,000	-	-	500,000	不適用
周偉偉	18.3.2016	4.48	4.35	25.1.2019至17.3.2026	92,500	-	92,500	-	-	5.75
	13.1.2017	4.75	4.74	13.1.2019至13.1.2027	45,750	-	45,750	-	-	5.60
	13.1.2017	4.75	4.74	13.1.2020至13.1.2027	91,500	-	-	-	91,5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19至26.3.2028	40,000	-	40,000	-	-	6.00
	27.3.2018	6.10	6.10	22.1.2020至26.3.2028	40,000	-	-	-	40,0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21至26.3.2028	80,000	-	-	-	80,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0至22.1.2029	-	44,250	-	-	44,25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1至22.1.2029	-	44,250	-	-	44,25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2至22.1.2029	-	88,500	-	-	88,500	不適用

一般資料

授出日期	每份認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註銷/失效			
吳家煒	18.3.2016	4.48	4.35	25.1.2019至17.3.2026	28,000	-	28,000	-	-	5.75
	13.1.2017	4.75	4.74	13.1.2019至13.1.2027	13,250	-	13,250	-	-	5.60
	13.1.2017	4.75	4.74	13.1.2020至13.1.2027	26,500	-	-	-	26,5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19至26.3.2028	10,250	-	10,250	-	-	6.00
	27.3.2018	6.10	6.10	22.1.2020至26.3.2028	10,250	-	-	-	10,25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21至26.3.2028	20,500	-	-	-	20,5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0至22.1.2029	-	95,500	-	-	95,5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1至22.1.2029	-	95,500	-	-	95,5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2至22.1.2029	-	191,000	-	-	191,000	不適用
僱員										
僱員總數	18.3.2016	4.48	4.35	25.1.2019至17.3.2026	435,000	-	435,000	-	-	5.75
	13.1.2017	4.75	4.74	13.1.2019至13.1.2027	240,000	-	240,000	-	-	5.60
	13.1.2017	4.75	4.74	13.1.2020至13.1.2027	480,000	-	-	-	480,0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19至26.3.2028	201,000	-	201,000	-	-	6.00
	27.3.2018	6.10	6.10	22.1.2020至26.3.2028	201,000	-	-	-	201,000	不適用
	27.3.2018	6.10	6.10	22.1.2021至26.3.2028	402,000	-	-	-	402,00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0至22.1.2029	-	233,750	-	-	233,75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1至22.1.2029	-	233,750	-	-	233,750	不適用
	23.1.2019	5.766	5.78	23.1.2022至22.1.2029	-	467,500	-	-	467,500	不適用
					6,719,000	3,494,000	3,037,250	-	7,175,750	

附註：倘若認股權持有人於股份市價相當於或高於有關認股權的行使價時行使認股權，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認購款項。

(ii) 認股權之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應用二項式模式(「模式」)而釐定。模式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01%
預計股息率	5.00%
股份市價之預期波幅	31.90%
預計年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每份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	0.87港元

模式須計入主觀假設，當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以大幅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是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計算方法。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選定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獎勵，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股份。

該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結，本公司不能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全面具有效力及生效。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之獎勵股份仍然生效。

一般資料

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詳情及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變動概況如下：

	獎勵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獎勵之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已攤銷之 獎勵股份之 公平價值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之獎勵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歸屬及行使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註銷/失效				
董事									
吳家煒	15.6.2015	212,000	-	212,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7,000
	15.6.2015	106,000	-	106,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15.6.2015	212,000	-	-	-	212,000	21.1.2020	21.1.2020至 15.6.2025	86,000
	15.6.2015	106,000	-	106,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15.6.2015	106,000	-	-	-	106,000	21.1.2020	21.1.2020至 15.6.2025	42,000
	15.6.2015	212,000	-	-	-	212,000	21.1.2021	21.2.2021至 15.6.2025	69,000
		954,000	-	424,000	-	530,000			

附註：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認購普通股之資金於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時由本公司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大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本公司已另行獲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1. Brave D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794,482	10.48%
2. Crossbroo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411,036	19.99%
3.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462,488,185 (附註2(a)及3)	34.19%
4. Butterfield Fiduciary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 (前稱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imited)	受託人	462,488,185 (附註2(b)及4)	34.19%
5. Butterfield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前稱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62,488,185 (附註2(b)及4)	34.19%
6.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2,560,826 (附註5)	13.50%
7. 雄聲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2,560,826 (附註2(c)及5)	13.50%
8.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99,884,783 (附註2(c)及6)	14.78%
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3,612,533 (附註7)	13.57%
10.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	183,612,533 (附註2(d)及8)	13.57%
11. 華大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579,467	7.51%
12. Farnham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579,467 (附註2(e)及9)	7.51%
13. WHCWTF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579,467 (附註2(e)及10)	7.51%
14. 周忠繼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150,430,211 (附註2(e)及11)	11.12%
15. 周尤玉珍	配偶之權益	150,430,211 (附註2(e)及12)	11.12%

一般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619,279股。
- 2 所披露之權益以下列方式及在下列情況下重疊：
 - (a) 股東1及2之權益包括在股東3之權益之內。
 - (b) 股東3之權益與股東4及5之權益全數重疊。
 - (c) 股東6之權益與股東7之權益全數重疊，並包括在股東8之權益之內。
 - (d) 股東9之權益與股東10之權益全數重疊。
 - (e) 股東11之權益與股東12及13之權益全數重疊，並包括在股東14及15之權益之內。
- 3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Brave Dragon Limited之89.4%已發行股本、Crossbrook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及Wing Tai Retail Pte. Ltd.之100%已發行股本。Wing Tai Retail Pte. Ltd.擁有50,282,667股股份。
- 4 本公司獲悉，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imited已更名為Butterfield Fiduciary Services (Guernsey) Limited（「Butterfield Guernsey」），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生效。Butterfield Guernsey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受益人為鄭維志、鄭維新及鄭文彪），持有一項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之全部基金單位。

本公司獲悉，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已更名為Butterfield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utterfield Cayman」），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起生效。Butterfield Cayman為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被視為於462,488,1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視為擁有權益乃由於Butterfield Cayman透過附屬公司於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而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於462,488,1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合成」）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Pofung」）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合成及Pofung擁有公司權益，故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成及Pofung分別持有之93,629,998股股份及88,930,8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的公司權益，故此前者被視為擁有由後者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6 由於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之公司權益，故此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17,323,957股股份。
- 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實益擁有Wesmore Limited（「Wesmore」）、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Mondale Holdings Limited（「Mondale」）、Victory Zone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Zone」）及Country World Limited（「Country World」）之100%已發行股本。Wesmore為111,928,21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Fourseas實益擁有Soundworld Limited（「Soundworld」）、Units Key Limite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 Limited（「Triple Surge」）之100%已發行股本。Soundworld、Units Key及Triple Surge分別為20,869,323股、5,673,333股及37,6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Mondale實益擁有Junwall Holdings Ltd.（「Junwall」）之100%已發行股本，而Junwall實益擁有Techglory Ltd.（「Techglory」）之100%已發行股本。Techglory為19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Victory Zone實益擁有Charmview International Ltd.（「Charmview」）之100%已發行股本。Charmview為7,141,6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Country World實益擁有Erax Strong Development Ltd.（「Erax Strong」）之100%已發行股本。Erax Strong為128,067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由於新鴻基地產於上述公司擁有公司權益，故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由Wesmore、Soundworld、Units Key、Triple Surge、Techglory、Charmview及Erax Stro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作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因其被視為於新鴻基地產擁有權益，故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為擁有183,612,533股股份中的權益。
- 9 Farnham Group Limited (「Farnham」) 實益擁有華大置業有限公司(「華大」) 之100%已發行股本，因其於華大擁有公司權益，故Farnham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之101,579,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WHCWTF Limited (「WHCWTF」) 實益擁有Farnham之50%已發行股本，因WHCWTF於Farnham擁有公司權益，故WHCWTF被視為於華大所持有之101,579,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周忠繼實益擁有48,850,744股股份。
周忠繼實益擁有Farnham之50%已發行股本，因周忠繼於Farnham擁有公司權益，故周忠繼被視為於華大所持有之101,579,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因其配偶周忠繼之須予披露權益，故周尤玉珍被視為於150,430,2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大股東通知其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除大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就聯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合共為12,676,000,000港元，並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8%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在此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42.0	3,436.2
流動資產	22,243.3	9,325.7
流動負債	(4,049.3)	(1,868.4)
非流動負債	(12,424.3)	(4,893.4)
應收股東款項及貸款	3,750.8	619.9
應付股東款項及貸款	(10,978.6)	(4,602.6)
資產淨值	7,283.9	2,017.4

一般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本中期報告之財務匯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監管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作出特定查詢，並已收到所有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均全面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郭炳聯、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每位由70,000港元增至75,000港元；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每位由280,000港元增至3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即楊傑聖)袍金由120,000港元增至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即馬世民及鄭海泉)各自之袍金由60,000港元增至65,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退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退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退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彼現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